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6

第20期 (总第112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0 号)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开发区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53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58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9 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淤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60 号)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1 号) .....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7 日

## 浙江省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确保实现我省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减排刚性约束,落实减排主体责任,创新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建设美丽浙江。

(二)减排目标。2016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 - \text{N}$ )、二氧化硫( $\text{SO}_2$ )和氮氧化物( $\text{NO}_x$ )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5%、2.5%、4% 和 4%。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减排工程建设。

1. 提升城镇治污设施水平。继续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力度,建成污水管网 2000 公里以上,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吨/日;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7 个,钱塘江和太湖全流域以及全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加快推进老城区、老旧

小区、背街小巷及城中村污水管网改造,逐步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因地制宜对进水浓度较低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改造。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比2015年提高3个百分点,运行负荷率和达标排放率继续稳步提高。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新增污泥处置能力150吨/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2.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大气污染治理。继续推进清洁排放改造,完成大型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8台共1053万千瓦,清洁机组比率达到80%以上;50%以上的燃煤热电机组启动超低排放改造,年底前完成60台以上;在钢铁、水泥、玻璃、工业锅(窑)炉等行业和领域开展清洁排放改造,废气排放达到或优于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石化,再生铜、铝、铅、锌和无机化学等行业全面实施废气排放提标改造。开展脱硫设施旁路取消和改造工作,在钢铁生产企业全面启动,燃煤热电机组脱硫设施一炉一塔布置的基本取消旁路、其他形式布置的基本完成旁路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牵头,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等参与)

3.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整治。继续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全面完成年存栏生猪50头以上养殖场治理工作,完成166家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减排工程建设。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鼓励养殖专业户开展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和利用。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新增生活污水治理村4000个、提标改造村500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农办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4. 完善机动车船减排设施建设。完成全省充电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实施全省天然气加气站建设规划,加快充(换)电、加气站等服务保障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充换电站100座、充电桩10000个;推进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电动汽车快充站建设。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进宁波、舟山、嘉兴等港口和内河码头岸电工程建设,鼓励对船舶进行岸电系统接口改造,鼓励开展港口机械电动化、气动化改造试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牵头,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等参与)

## (二) 加大结构减排力度。

1. 深化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按照培育一批示范企业、集聚一批小散企业、消减一批危重企业的思路,继续巩固提升铅酸蓄电池、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六大行业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

料、炼焦、炼硫等生产项目。全面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以及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涉水行业的专项整治。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建成区内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牵头)

2.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深入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创建。加快推进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工程,扶持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发展,天然气年供应量达到90亿立方米。加大省外电源合作开发力度,继续提高外来电比例,同时压缩外来非清洁能源电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非电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含外来火电)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57%以下,电煤消费占煤炭比重达到75%,非化石能源消费(含外来水电)比重提高到15.5%。强化煤炭质量控制,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禁止使用硫分大于1%的煤炭,洁净煤使用率力争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等参与)

3. 加快淘汰燃煤锅(窑)炉。深化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加快供热网工程建设,年底前热负荷在100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园区90%以上实现集中供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市城市建成区和2013年底前天然气覆盖到的县级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部关停1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熔炉、煤气发生炉的关停或改造;其他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和2013年底前天然气未覆盖到的县级城市建成区,关停95%以上的10蒸吨/小时以下锅炉,关停或改造90%以上的熔炉、煤气发生炉,全年淘汰改造燃煤锅(窑)炉10000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等参与)

4. 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车和老旧落后船舶,2016年8月底前全面淘汰黄标车。严格新车和转入机动车环保准入,2016年4月1日起,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省外转入)的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供公交、环卫、邮政用途)提前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码头岸电建设,加强到港船舶排放监测和监管。进一步提升燃油品质并加强监督检查,制定实施《车用汽油(浙VI)标准》;重点城市供应与国IV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船舶在宁波舟山港北仑、穿山、大榭、镇海、梅山、嵊泗、六横、定海、衢山、金塘港区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1小时和离港前的1小时除外)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的燃油。(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牵头,

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浙江检验检疫局等参与)

(三) 严格监管减排措施。

1. 强化减排设施运行监管。重点加强对污水处理、畜禽养殖、造纸、印染、电力、钢铁、水泥、机动车船、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减排设施的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充分发挥应有减排效益。强化对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和达标率的考核,实施污水处理费拨付与考核情况挂钩制度。加强对污水管网的定期检查,建立完善污水管网维护保养机制。加强污泥处置设施运行监管,对不规范处置行为扣减减排量。加强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监管,切实提高脱除效率和投运率。健全完善电力行业环保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考核机制,严格电价款的发放和罚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浙江海事局牵头)

2.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努力打造环境执法最严格、环境监管最严密的省份。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积极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强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刚性手段的运用,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信息公开与信用评价的联动,严厉打击和震慑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大力营造环境保护遵法、守法和护法氛围,构建良好环境秩序。(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等参与)

浙江省2016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具体项目、减排措施和责任单位由省环保厅另行印发。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2016年是“十三五”污染减排工作开局之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污染减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浙江和保障G20峰会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分解2016年度减排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减排措施等具体要求,切实抓好落实。

(二) 强化政策保障。认真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收费制度,严格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建立健全以减量定增量的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制度和以吨排污权税收贡献为依据的总量激励制度,促进环境资源优化配置,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的应用和维护,确保实现对重点污染源排放浓度和总量的双控。稳妥推进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改革试点,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优化工作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 严格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强化对辖区内减排项目的跟踪督查,及时解决重点

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减排日常督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将减排结果纳入美丽浙江建设年度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采取通报、预警、对接、约谈、限批等措施,强化减排刚性约束,切实提高减排成效。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载体,广泛宣传污染减排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污染减排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公众参与,切实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各设区市2016年度减排目标

附件

## 各设区市2016年度减排目标

设区市	2016年度减排目标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杭州市	2.8%	2.8%	5%	5%
宁波市	2.5%	2.5%	5%	5%
温州市	2.5%	2.5%	3%	3%
湖州市	2%	2%	4.5%	4.5%
嘉兴市	2.8%	2.8%	4.5%	4.5%
绍兴市	2.8%	2.8%	4.5%	4.5%
金华市	2.8%	2.8%	4%	4%
衢州市	2.5%	2.5%	4%	4%
舟山市	2%	2%	1%	1%
台州市	2.8%	2.8%	3%	3%
丽水市	1%	1%	1%	1%
全省	2.5%	2.5%	4%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年度开发区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全省开发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创新转型发展,呈现出综合实力增强、质量效益提升的良好态势,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发区考核工作的文件与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我省优秀开发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开发区综合考评办法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考核优秀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等10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予以通报表扬。现将考核优秀开发区名单通报如下:

## 一、优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优秀省级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

希望受通报表扬的优秀开发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各开发区要以优秀开发区为榜样,坚持以扩大开放为导向、科技创新为驱动、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强化绿色集约发展,努力打造升级版开放新平



台,构筑国际化产业新高地,更好地发挥区域引领带动作用,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高效生态农业为主攻方向,按照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科技创新,着力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切实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着力打造绿色农业强省,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 二、树立“大粮食”安全观,切实转变粮食生产方式

围绕全省3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195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160亿斤粮食总产量的目标,按照“稳面增产、绿色增效,保护能力、藏粮于地,需求引领、优化结构”的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稳定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良种良法和“千斤粮万元钱”的新型农作制度,提高种粮效益。划定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深入实施千万亩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和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旱粮生产基地建设,确保3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旱粮产业,加快功能性、特用性粮食产品的开发,根据市场需求和形势,及时完

善品种审定办法,优化粮食结构。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以粮油加工业为重点,打造千亿元粮食产业经济。

### 三、深化农业“两区”建设,打造农业“一区一镇”

在持续深化农业“两区”建设的基础上,借鉴特色小镇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思路,力争到2020年全省建成30个左右产业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的农业产业集聚区和100个左右主导产业强、生态环境美、农耕文化深、农旅融合紧的特色农业强镇。农业产业集聚区突出产业基础,以全产业链发展为主线,以龙头企业和产地市场为核心,通过集聚资源要素,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生态循环,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和产业互相融合,提高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色农业强镇以地方特色产业为基础,以农旅融合为主线,通过开发利用生态资源优势,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叠加文化、旅游、休闲等功能,促进生产、消费、体验互动,实现“三生”(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和“三农”统筹发展。

### 四、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

深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开展农民合作社改造提升行动,引导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就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设施装备业、科技服务业、智慧农业等,带动农民增收。培育成长型涉农企业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产品。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推进土地流转,有序发展土地集中型、专业合作型、统一服务型等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力度,支持流转土地时间较长的农户参加社会保险和转移就业。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引导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或合作农场。支持承包农户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倡导推行租金保底和利润分红相结合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担农田改造和管护等工作,并向土地流入方协商收取适当的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

### 五、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开发功能性、特用性农产品,拓展农产品市场和应用领域,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加大特色农产品、优质农产品、高附加值农产品的开发力度,做大做强特色精品农业。全面推进国

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深化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生产经营诚信机制建设,打造“浙江农业追溯”监管品牌,建立健全农产品优质优价导向机制,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

## 六、扎实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大力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上下游产业、前后环节相联接,支持规模经营主体整合和延伸产业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产加销各环节融合度高、综合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推动种子种苗、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紧密对接、融合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新设备、采用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精深加工水平,重点扶持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大型零售企业、批发市场参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开展农商(超)对接,支持开设生鲜(农产品)超市商店,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设生鲜农产品直销区。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配套、功能齐全、辐射带动力强的产地批发市场。各地要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要的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用地。

## 七、因地制宜推进农旅融合发展

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加强规划引导,建设一批具有生产、观赏、体验、游乐等功能配套的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生态农庄、风情旅游小镇、慢生活休闲基地、乡村精品民宿。研究制定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用地、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大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强化体验活动创意、农事景观设计、乡土文化开发,提升服务能力。

## 八、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

开展农业文化遗产调查,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原则,加大保护、传承和宣传利用力度。积极发掘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文化和社会功能,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将农业文化宣传展示与休闲农业发展有机结合,提高休闲农业的文化软实力和持续竞争力。积极挖掘地方传统特色小吃等,通过产业化开发,提升地方传统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供资金、人才等支持,探索开拓传承的途径、方法,逐步形成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有效带动遗产地农民就业增收,实现文化、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九、深入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按照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的要求,合理布局农业设施和农作物,及时清除农田上的废弃物,加强农田绿化、美化建设,努力将农田打造成为美丽的风景线。根据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和产业特点,优化调整种养业空间布局,大力推广粮经(水旱)轮作、稻鸭共生、稻鱼共生等新型种养模式,科学发展林下经济等复合经营模式,不断提高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水平。加快实施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优化畜禽养殖种类、规模和总量,大力推进美丽牧场建设,积极发展优质猪、湖羊、蜜蜂和野生动物驯养等特色养殖业。逐步压减海洋捕捞强度,优化海洋捕捞作业方式,积极推动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大力推进清洁化生产,通过农牧结合、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以及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措施,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投入品使用量。加强耕地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监测和防治,严格控制污泥、工业污染物等外来污染源对耕地的污染。深入推进畜禽排泄物、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及时回收和科学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物,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 十、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创业

立足应用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适应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趋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以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创新链落实资金链,进一步完善农业科研项目立项机制、成果评价机制、激励分配机制、科技资源向企业和基层流动机制以及科研项目管理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着力研发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深入实施现代种业工程,加快种业机制创新,健全育种资源向企业流动机制,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基础好的种业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依托产业技术项目,进一步推进粮油和主导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建设,有效实现协同攻关、技术集成和产学研结合。大力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强调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共用性,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智能化和高效设施农业发展,加快农业“机器换人”步伐。集成创新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种养模式,加快研发推广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清洁生产、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等技术。引导涉农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特派员与县乡农技推广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组建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的农业技术推广联盟,大力支持民营农业科研组织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加强农业乡土人才培养,着力打造一批科技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基地。

#### 十一、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

依托具有地域特色、历史渊源、文化内涵的农产品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按照一个公共品牌、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和产品的思路,设立品牌运营机

构,加强区域品牌建设、运营和保护。严格准入管理,制定品牌使用细则,维护品牌形象。加强政策引导,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牌整合和塑造,统一包装标识、推广营销,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十三五”期间,全省着力培育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粮食、油料、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畜产品、水产品等产业的知名品牌。

## 十二、积极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

加快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推广运用,抓好农业物联网平台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农业园区示范样板,实现生产过程监测和智能控制。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发展精准化生产。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支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强产销衔接。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鼓励通过互联网为农民提供政策、市场、科技、保险等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构建网上庄稼医院、网上农技服务平台和益农信息服务体系,打造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双向联动。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完善城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体系。推动运用大数据引导农业生产,提高农产品生产的精准性、适销性。

## 十三、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支撑

积极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创新,进一步满足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创新金融服务,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信用评定范围,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在同等条件下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等激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综合授信。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拓宽抵押物范围。稳妥推进农村互助资金组织发展,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准入机制。探索水产养殖互保单质押小额贷款,有效解决水产养殖主体的短期融资问题。进一步简化金融服务手续,推行通俗易懂的合同文本,优化审批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严禁在提供金融服务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和额外费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深入实施农村易(e)支付工程,大力推进电子支付业务在农村的应用,深化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与银行卡助农服务点合作共建,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使更多农民享受更便利的基础金融服务。

## 十四、优化财政支农政策体系

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推进普惠制补贴与精准补贴相结合,加快推进种粮补贴和渔业

油价补助政策调整,强化政策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支农政策结构和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和治理方式转变,建立完善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动产业基金、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入农业发展领域。加大农业政策性保险力度,努力扩大覆盖面。鼓励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气象指数保险、产值保险和农业互助保险等试点,提高农业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 十五、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用新理念、新方法、新举措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业部门要牵头抓好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有关工作,密切关注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对结构性改革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作,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合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2日

# 浙江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 脱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精神,积极有效化解我省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结合浙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是用钢大省、产钢小省,钢铁产能不大,以特钢为主,技术装备水平较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截至2015年12月,浙江具有炼钢产能的钢铁企业34家,其中国有企业2家,民营企业32家;从事具有炼钢产能的钢铁行业职工35228人;炼钢产能2315万吨,粗钢产量1859万吨,炼钢产能利用率为80.3%。受国内普遍性产能过剩影响,我省部分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钢铁行业亏损面达到50%。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全省压减钢铁产能300万吨以上,产能利用率提高到85%以上,钢铁企业数减少到20家左右;完成杭钢集团半山钢铁基地搬迁和转型升级,推进宁波、温州、丽水等地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引导向沿海、沿港布局;推动宁波、温州、湖州、嘉兴、衢州、丽水等地建设若干个技术先进、特色鲜明、错位竞争的钢铁产业基地;钢铁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经济效益明显好转,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过剩行业产能预警体系和监督机制基本建立。

## 三、主要任务

(一)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实行严肃问责。已列入2010—2015年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的产能不计入化解任务。

## (二) 多种途径压减产能。

1. 依法依规退出。到2020年底前,不符合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的钢铁产能要全部退出。

(1)按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产能,要依法关停退出。

(2)使用4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吨以下炼钢转炉(铁合金转炉除外)、30吨以下炼钢电炉(特钢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产能,要立即退出。

(3)对生产地条钢的企业,要立即关停、拆除设备,并依法予以处罚。相关产能不计入退出产能目标。

2. 引导主动退出。鼓励和引导企业多渠道、多方式积极主动退出过剩产能或低效产能,能够主动退出的钢铁产能要尽早退出。

(1)对停产半停产、长期亏损、资金链断裂、扭亏无望的企业,作为退出重点,实施整体退出。对不能整体退出企业中的低效产能,创造条件实施退出。

(2)鼓励企业以减量化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方式退出产能。

3. 拆除相应设备。钢铁产能退出须拆除相应冶炼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冶炼设备,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做好各地列入压减任务企业的装备、产能、安置职工人数、企业负债等原始资料统计、建档立案工作,并通过影像等手段,保存好企业拆除装备前后状态,以备验收核查。

## (三) 组织实施杭钢集团产能压减方案和转型升级工作。

1. 关停半山钢铁基地400万吨生产线。做好半山钢铁生产线关停方案、人员分流安置方案、维稳工作方案、资金筹集方案、应急预案编制等各项工作,落实分流安置1.2万名职工,做好水电气社会职能移交,研究出台省市配套财政、土地、税收等支持政策,完成杭钢集团半山钢铁基地全部生产线关停。

2. 推进半山基地新产业发展。妥善保护工业遗存,通过发展健康大数据信息产业、高端智能医疗器械、物联网设备制造产业和智能健康服务产业,重点规划建设以省级健康特色小镇和全国大健康产业创新创业基地、新能源产业为主要内容的高新技术



园区。

3. 组织实施宁钢技改项目。完成增资控股宁钢,编制宁钢技术改造总体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按减量化要求,推动宁钢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成为节能减排示范工程。

(四)推动行业升级。推进智能制造,引导钢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实施钢铁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制订钢铁生产全流程“两化”融合解决方案。树立质量标杆,升级产品标准,加强品牌建设。实施节能环保改造升级,开展环保、节能对标活动,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发挥我省钢结构产业集聚优势,推广应用钢结构建筑,结合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开展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试点,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大幅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

(五)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环保执法约束作用,全面调查钢铁行业环保情况,严格依法处置环保不达标的钢铁企业,进一步完善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覆盖所有钢铁企业。加大能源消耗执法检查力度,全面调查钢铁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查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超标的钢铁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钢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对重组“僵尸企业”、实施减量化重组的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的,优化程序,简化办理。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全面调查钢铁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公布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钢铁企业。研究制定钢铁产能退出的验收标准和程序,确保退出产能应退尽退。

#### 四、政策措施

(一)落实和制定配套财政政策。根据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要求,按照退出产能任务、安置职工人数等因素,尽快制定我省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做好奖补资金核拨工作;对省属压减产能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财政配套政策。各有关市县要制定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多渠道筹措化解过剩产能所需资金,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任务。

(二)建立健全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在钢铁行业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理顺资源、要素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提高钢铁行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生态环保标准。对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继续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标准建立

倒逼超标产能有序退出机制。清理、废除各地在招商引资中采取土地、资源、税收、电价等损害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以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限制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鼓励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钢铁“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三)落实和完善税收政策。落实铁矿石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动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扩大到建筑业等领域。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四)落实金融配套政策。

1. 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产能过剩的钢铁企业采取分类处置、区别对待的措施。对自身经营正常、有发展前景、有效益以及主动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的钢铁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依法依规退出的产能,要采取稳妥的信贷压缩、退出措施;对处于停产半停产、长期亏损、资金链断裂、扭亏无望的钢铁企业,相关债权银行要协同促其有序退出。

2. 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落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的财税政策,完善金融机构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的财税支持政策。研究完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政策,支持银行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支持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3.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创新产品和投资方式,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拓展并购资金来源。完善并购资金退出渠道,加快发展相关产权的二级交易市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严厉打击企业逃废债行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有关市县建立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金融机构做好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五)落实职工安置政策。把职工安置作为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企业主体作用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安置计划不完善、资金保障不到位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

1. 鼓励企业内部分流。鼓励企业运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挖掘新的就业机会;支持兼并重组后的新企业更多吸纳原企业职工,按规定落实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 允许职工内部退养。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再就业困难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可依法变更劳动合同,由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不得领取基本养老金。

3. 促进转岗就业创业。企业确需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做好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工资拖欠偿还等工作。各地要将失业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方式,促进其再就业或自主创业。

4. 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帮扶政策,对不能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要加大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力度。

(六)落实用地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用地用矿,支持盘活土地资产。产能过剩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土地可交由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退出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理,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进行兼并重组、转产转型企业的土地,涉及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工业用地不涉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已建成过剩产能企业用地手续不全的,允许各地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号)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后,先行完善用地手续,再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浙江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保监局等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协调实施方案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督促指导。各有关市县负责本地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组织实施本地区化解过

剩产能和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工作,切实处理好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订配套政策措施,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推进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各项工作。要高度重视职工安置工作,有压减任务的地区,要一企一方案研究制订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应对预案,依法依规推进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营造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矛盾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禁止新增产能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对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专项考核指标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有关地区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落实、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月调度。

(四)强化监督检查。把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作为我省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这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落实有关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执法问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省政府相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化解产能过剩进展情况,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五)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引入相关中介、评级、征信机构参与标准确认、公示监督等工作,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 河湖库塘清淤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全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强化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遏制环境污染,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淤(以下简称清淤)、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科学有序清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源头治水、系统有序推进清淤工作,原则上先清上游再清下游,先清支流再清干流,区域之间、上下游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针对淤泥成分、水域特点等,科学合理选用清淤方式,鼓励选用生态环保方式,实现生态清淤、淤泥脱水、垃圾分离、余水循环处理一体化、流程化,提高清淤科学化水平。坚持清管结合,定期对淤积情况进行监测,并建立轮疏工作机制,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以专业队伍清淤为主,群众投劳投工为辅。

(二)妥善处置淤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清淤与淤泥处置相结合,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加强淤泥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等指标的检测,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合理处置和利用淤泥。科学合理设置淤泥堆场,加强规范化管理,严禁乱堆乱放,在切实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废弃矿坑、低洼地进行淤泥回填。积极推广淤泥固化处理,安全处置受污染淤泥,同时统筹协调各地污泥处理能力,在消纳已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污泥的同时,协同处置受污染淤泥。在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大力推广淤泥用于肥料利用(园林绿化、林地、农用)和土地改良利用的做法,将淤泥作为今后新垦造耕地、耕地质量提升的料源之一,在土地整治中就近使用无污染淤泥。各级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要对采用淤泥进行堆肥、复耕的给予支持。结合当地培堤筑路,充分利用淤泥资源,同时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淤泥在制砖、陶粒、轻质骨料、路基材料以及水泥加工等方面的资源化利用。

##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强资金保障。省财政发挥省级资金的引导作用,在现有相关部门专项中统筹安排清淤资金。各市、县(市、区)要将清淤工作必需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制定鼓励多元化投资的政策,建立多元化的清淤融资渠道,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清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方各级政府)

(二)加大用地支持。淤泥堆放、固化处理所需用地可按临时用地办理相关手续。清淤及淤泥处置纳入农业用地的优惠政策范围。(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地方各级政府)

(三)加大产业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淤泥规范化处置设施的扶持力度,落实好淤泥处置项目所得、专用设备购置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和培育淤泥快速固化处理等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动淤泥制砖、陶粒、轻质骨料、路基材料和水泥加

工、污泥焚烧发电等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的发展。要将以淤泥为原料的建材、复合肥等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名录。(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地方各级政府)

(四)强化科技创新。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攻关,支持淤泥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示范推广、重大项目实施、重大技术和装备引进、信息服务等。省级有关部门要将生态环保清淤及淤泥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优先列入省级年度推广目录,鼓励地方积极选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地方各级政府)

### 三、严格监管考核

(一)加强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清淤工作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清淤的监测、检查、监督、执法等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清淤监管。加大对清淤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对清淤企业、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淤泥稳定处理、安全贮运和污染防治等各项措施。

(二)落实责任。全省清淤工作由省治水办总牵头协调,省水利厅具体负责实施。各市、县(市、区)政府是辖区内清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清淤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将淤泥资源综合利用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纳入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对淤泥资源综合利用的科研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省级财政对河湖库塘清淤项目的以奖代补政策;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落实淤泥处置项目的土地供给保障和支持;省环保厅负责监督指导淤泥检测和规范化处置工作,加强淤泥处置项目建设环境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监督指导一类、二类维护航道的疏浚(清淤)工作;省农业厅负责对淤泥堆肥等进行指导;省地税局等负责落实淤泥处置企业的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经信、建设、林业、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同推进清淤工作。

(三)严格考核。将清淤纳入“五水共治”重点工作和考核内容,由省治水办会同省水利厅研究制定清淤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加强对各地清淤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清淤日常统计和考核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2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 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6日

## 2016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要点。

### 一、围绕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 (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瘦身”。

1. 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全覆盖,做好乡镇(街道)、功能区的权力清单梳理公布;完善行政权力录库工作,及时做好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开展权力清单网上电子化审核、比对规范,运行流程梳理以及精简办理材料等工作,推动权力清单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

责任单位:省编办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 提高放权协同性,加大权力下放后对基层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推动基层接得住、管得好。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二)更大力度推动行政审批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3. 对全省行政审批实行量化管理,建立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数、上线办理比例、审批办结数、审批平均办理时间、超时办结数的月度台账和季度分析制度,加快流程再造和优化,大力推进并联审批、高效审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以量化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 深化全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事项梳理,及时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大力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顺畅运行,对投资项目审批上线办理数、审批量、核准量、备案量等实行量化管理,基本实现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认真做好国家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开展委托下放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回头看”。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回头看”工作在10月底前完成)

6. 继续探索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深化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工业企业“零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以及“规划环评+环境标准”和“区域能评+能耗标准”等改革试点并适时推广。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等单位分别牵头,杭州市滨江区、德清县、嘉善县、海宁市、绍兴市柯桥区、舟山市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全面落实市县行政审批一体化改革;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推进台州市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编办、省法制办、台州市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8. 根据国家要求修订我省政府核准投资目录;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即将出台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整合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等文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9. 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市场,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0. 加快中介机构脱钩改制,进一步破除中介市场垄断。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

11. 严格落实国家职业资格清理要求,加快清理我省自行设置的25项职业资格;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时间进度:6月底前

12. 建立我省职业资格正面清单制度,向社会公开职业资格实施情况;对未列入正面清单的职业资格一律不得实施,努力形成职业资格规范实施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3. 严格执行国务院调整后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和后置审批事项,并做好我省后置审批事项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4. 完善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切实做好改革的跟踪评估和统筹推进,有序开展新旧执照换发工作;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人社保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5. 做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工作。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6. 积极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推广特色小镇版网上申报系统;加快基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建设,探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7. 总结我省企业简易注销和宁波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的改革试点经验,扩大企业简易注销的范围,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人社厅、省统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6月底前报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积极开展收费清理和监督检查。

18. 继续清理规范和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各项政府非税收入,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推进普遍性降费;修订完善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9. 清理规范物流相关收费,积极开展物流园区、口岸码头收费清理,取消或降低不合理收费;做好规范公路收费、银行卡收费有关工作;研究完善集装箱通行费优惠政策;继续做好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0. 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规范发展。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1. 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重点落实降低企业成本措施;组织对涉企收费、中介收费和非税收入管理等领域的专项检查,防止变相收费

和收费反弹。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

22. 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完善高校职称自主评聘工作,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3. 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保障体系,修订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处置管理自主权;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七)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

24. 围绕深化改革,推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以及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开。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5. 围绕经济发展,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减税降费、国有企业运营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6. 围绕民生改善,推进扶贫工作、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环境保护和棚户区改造、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教育、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7. 围绕政府建设,推进政策的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公开以及预决算公开。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 二、围绕公正、综合和审慎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管方式创新

28. 发挥责任清单推动政府管理的积极作用,突出不同层级政府履职重点,将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纳入责任清单,逐步建立健全可考核、可监管的部门履职目标体系;加大问责力度,探索和运用责任清单破解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形成管用措施和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监察厅牵头,省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9. 深化责任清单“强身”,理顺部门职责交叉重叠和职责“真空”等问题,修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进政府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

责任单位:省编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0. 根据国家要求,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省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特别是市场监管领域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即“一单、两库、一细则”。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1. 深入推进以综合行政执法为主要改革措施、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联合执法协调指挥机制为配套改革措施的“一主两配”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信访局、省编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2. 积极探索适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特点的审慎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防范可能引发的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3. 健全和发挥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全省失信黑名单制度建设,促进信用成果应用;组织实施统一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建设并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基础人口数据库,推进我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4. 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信息互通、工作有效衔接;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完善企业信用等信息交换共享体系,形成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5. 着力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完善项目退出机制;继续完善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加快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改革,进一步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切实放大产业基金规模,加快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 三、围绕提高公共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一)率先在重点民生领域和涉企服务领域开展流程优化简化。

36. 简化优化教育领域服务流程。完成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指南的公开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受理办理,办理过程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流程坚决取消。凡涉及教育系统内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凡可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得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37. 简化优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流程。实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告知制。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的规定,杜绝以档案为载体的捆绑收费、隐形收费行为。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换证周期的规定,依参保单位需求随时办理。推进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管理改革,取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行政审批。方便群众看病购药,实行省市医保、市县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同城互认。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38. 简化优化医疗卫生领域服务流程。加强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人口数据库、医院管理、预约挂号等大系统和数据平台整合共享,积极推进网上办事,凡具备上网条件的项都要

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并实现网上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要实现网上受理。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39. 简化优化户籍、居住证、车管、消防等领域服务流程。逐步实行全省户口“网上迁移”和实行居民身份证省内异地受理。实现居住证办理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延伸,稳步推进 IC 卡式居住证,逐步实现居住证 IC 卡与社保卡、市民卡、公交卡以及企业考勤卡、工资卡等对接。推广应用“掌上车管所”,除新车上牌、科目考试、车辆检验等需要见人见车的车管服务外,绝大多数车管服务实现在“掌上车管所”进行业务查询、短信告知和在线办理。推行消防审批容缺受理,群众申报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时只要提供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消防设计文件等要件资料即可办理,非要件材料可延迟至消防机构出具审批意见前。同时,开展审批提速,时限在法定基础上缩短 30%。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时间进度:6月底前全面推行消防审批容缺受理,12月底前完成户籍、居住证领域服务事项

40. 简化优化民政管理和流程。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建立覆盖全面、稳定唯一的代码制度,简化优化申请各类托(安)养和庇护照料、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资格认定等服务流程。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1. 简化优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审批流程。实现省级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集中送达“双集中、全覆盖”,规范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公共服务事项衔接和运行流程,确保农村应急广播、农村电影放映、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响、全民阅读活动、农家书屋建设、版权保护等公共服务实现较高水平的均等化和标准化。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2. 简化优化建设领域办事服务流程。在全省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机器换人、智慧办理”的网办模式,借助云(政务云)、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端(APP),通过大数据运用和驱动,使 50% 的政务事项办理实现“机器换人、智慧办理”。扩大政务办理档案数字化试点范围,初步实现存档网络化、查阅在线化。完成集证照提醒、鉴证、预

约、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子保姆”研发和全面应用。启动集服务企业资质资格管理、培训课堂、在线查询、在线指导、咨询互动为一体的“电子管家”系统研发,并上线试运行。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3. 简化优化环境管理和环评服务流程。扩大环评承诺备案范围并优化流程,对于完成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环保部门设定环境准入条件,企业依据环境准入条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完成环评机构彻底脱钩改制。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6月底前完成环评机构脱钩改制)

44. 简化优化知识产权、科技资源和信息服务流程。在整合企业、高校、各类创新载体机构的信息、资源、数据和系统的基础上,力推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延伸,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基本实现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5. 简化优化住房公积金办理服务流程。通过精简、合并、影像化及共享等方式,减少各类业务所需的婚姻证明、收入证明、公积金缴纳证明、合同的提供频次。开通网上出具证明和网上同步办理业务,探索向银行委托业务模式。

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局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6. 简化优化质量监督管理服务流程。在力推全部事项网上审批的基础上,扩大当场许可范围,区域上从宁波市、湖州市、绍兴市试点向全省推开,对象上从个别重工业产业扩展到15类重要工业产品,业务领域上从工业产品许可延伸到对10大类不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计量器具产品制造的许可,从产品许可延伸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许可、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二)合力建设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47. 按照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业务全流程、部门全协调、效能全监督的要求,

加大浙江政务服务网顶层设计和资源整合力度,最大限度实现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务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深入推进行政流程再造,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8. 切实抓好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纳税证明、港澳通行证再次签注、行驶证补换、驾驶证补换、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办、结婚登记预约、交通违法罚款收缴、个人社保信息查询、公积金账户信息查询等10项便民服务实现相关证照网上申请、在线服务、快递送达,确保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9. 围绕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跨部门政务协同、大数据应用示范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动建立协同治理体系和智慧政务体系,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三) 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50. 抓紧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努力减少以审批、备案、证明等形式存在的各类公共服务中的前置环节,坚决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盖章和繁琐手续,最大限度减少由申请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和频次,方便群众办事。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逐项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并形成办事指南,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

责任单位:省编办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1. 研究推进全省“一端一号一窗三库”建设,即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APP)平台功能,推进以“12345”热线电话号码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改造提升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服务,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库、电子证照库、公共信用信息库,不断强化服务型政府建设。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2.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研究制定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管理改革方案;继续完善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实现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的业务系统整合;建立并使用全省一体化的科技项目全过程管理统一公开平台;推进公众创业创新服务行动,完善创新券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建设,在全省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科技城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浙江科技大市场分市场。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3. 探索对高校进行分类管理,出台本科高校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开展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创业创新教育,在高校全面建立创业学院,选择部分高校开展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全面开展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综合试点;建立学校章程执行机制;培育发展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等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4.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三项全国改革试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建设,有效补齐重点区域的文化建设短板。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5. 加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度,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研究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等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分级诊疗机制,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质扩面。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6. 加快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实施卫生重点县建设并出台实施意见,促进薄弱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制定落实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力引进和发展社会办医项目;改革药品采购供应机制,落实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推进计生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全面推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全省生育服务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7. 实施全民健身“四提升四覆盖”工程;研究出台我省贯彻落实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和体育产业体系建设,促进体育消费。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8. 评估和完善《浙江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管理权力运行制度规范体系》,并推开施行。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四)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9. 落实省政府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能源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农(林)业和水利工程、信息基础设施等领域,认真做好加大市场化运营和价格改革力度、加大要素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建立投融资对接服务机制等工作,推动投融资主体做大做强,积极推动重点领域资产证券化,推进重点领域项目发行专项建设债券和开展股权、债券融资等措施的落地。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 四、围绕改革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化政府自身改革是本届省政府的头等大事,把扎实落实“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转变职能各项工作放到突出重要的位置,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领域推进改革的各项任务,按照深化亮点、挖掘难点、突破重点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和重点突破,探索创新、务实推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60. 加强对省内外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新动态、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基层一线意见建议的及时跟踪、梳理和分析,总结经验、推广运用,加快把各类试点经验转化为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1. 研究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各单位尤其是基层单位发扬首创精神、务实推进改革的落实机制;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加大督查力度,通过督查发现一批真实问题、提出一批管用建议、解决一批实际问题。

责任单位: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2. 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加大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责任单位: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3. 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审核、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发挥法律专家组的智库作用,组织专家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开展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省协调小组法制及专家组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省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各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省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改革配套举措,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效。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0期(总第1123期)  
7月1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